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离任监事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 未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3日披露了《关于公司离任监事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8-063），公司已离任的监事会主席王德贵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票不超过322,269股，减持期间为自预披露公告之日起的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

公司于2018年12月28日披露了《关于公司离任监事减持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10），对前述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作了披露。

截至2019年3月26日，王德贵先生上述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期限已届满。公司于2019年3月27日收到王德贵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情况的告知函》。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其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 股东减持情况

1、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减持计划期间，王德贵先生未通过任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目前尚持有公司股份1,289,07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33%。

2、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姓名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王德贵	合计持有股份	1,289,074	0.33%	1,289,074	0.3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22,269	0.08%	322,269	0.08%
	有限售条件股份	966,805	0.25%	966,805	0.25%

二、 其他相关说明

1、王德贵先生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王德贵先生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及其承诺进行了预先披露及减持进展情况披露。截至2019年3月26日，王德贵先生该次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减持实施情况未违反此前已披露的承诺及减持计划。

3、王德贵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三、 备查文件

1、王德贵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三月二十八日